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評估報告

第 8 項、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一、臺北國稅局屢因證交稅及期交稅代徵獎金發放預算不敷而動支第二預備金，允宜精進估測能力，以核實編列預算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以下簡稱北區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以下簡稱南區國稅局)因發放證券交易稅(以下簡稱證交稅)及期貨交易稅(以下簡稱期交稅)代徵獎金預算不敷而分別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2,644 萬 3 千元、553 萬 3 千元及 60 萬 2 千元，合共 3,257 萬 8 千元。經查：

(一)動支條件：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第 2 款規定：「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動支，案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二)動支原因及執行情形

1. 財政部轄下 5 區國稅局 113 年度分別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8 條¹及期貨交易稅條例第 4 條²規定，並參酌預算編列時稅收狀況及國內外經濟情勢等因素編列該年度證交稅及期交稅之代徵獎金預算，惟實際執行結果均有法定預算不敷支應，致需動支預備金，或自其預算相關經費勻支之情況，其中臺北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南區國稅局甚需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詳表 1)。

2. 臺北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南區國稅局 113 年度證交稅及期交稅代徵獎金法定預算數分別為 1 億 2,808 萬 7 千元、3,658

¹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8 條規定：「代徵人依照法定程序及期限完成其代徵義務者，該管稽徵機關應按其代徵稅額給與千分之一之獎金。但每一代徵人每年以新臺幣 2,400 萬元為限。」

²期貨交易稅條例第 4 條規定：「代徵人依照法定程序及期限完成其代徵義務者，該管稽徵機關應按其代徵稅額給與千分之一獎金。但每一代徵人每年代徵獎金以新臺幣 2,400 萬元為限。」

萬元及 1,317 萬 3 千元，然因全球經貿動能穩定回升及 AI 等新興科技應用需求熱絡，使股市交易量大幅增長，且隨同股票市場交易熱絡，避險需求增加，期貨市場交易量亦大幅成長，致證交稅、期交稅實徵數及代徵獎金隨同增加，爰法定預算不敷支應，且於動支第一預備金及由其相關預算勻支後仍有不足，致分別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2,644 萬 3 千元、553 萬 3 千元及 60 萬 2 千元。

(三)評估意見：財政部轄下 5 區國稅局中，臺北國稅局近 5 年(109 至 113 年度)依規定核發證交稅及期交稅代徵獎金，屢有因預算數不敷而需自其他經費勻支及動支第一、第二預備金情事(詳表 2)，顯示該計畫之年度預算常未能妥適或足額編列，與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1 點第 1 項³規定，應避免每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合，允宜檢討改善。

表 1 113 年度財政部轄下 5 區國稅局對證交稅及期交稅代徵獎金之預算編列及實際執行情形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別	決算數(A)	法定預算數(B)	不足數(C=A-B)	支應不足數情形			
				年度預算勻支數及科目別(D)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E)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F=C-D-E)	核定及簽撥動支第二預算金日期
臺北國稅局	179,958	128,087	51,871	17,277 (業務費) 7,751 (檢舉人獎金)	400	26,443	113 年 12 月 30 日
高雄國稅局	15,830	13,713	2,117	1,917 (獎補助費)	200	0	-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42,514	36,580	5,934	1 (業務費)	400	5,533	113 年 12 月 30 日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27,929	24,865	3,064	2,027 (業務費) 1,037	0	0	-

³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1 點第 1 項：「各機關有合於預算法第 70 條各款情事者，經檢討年度預算相關經費確實無法容納，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惟動支時，應衡酌執行能力，避免於年度結束申請保留，並應避免每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機關別	決算數(A)	法定預算數(B)	不足數(C=A-B)	支應不足數情形			
				年度預算勻支數及科目別(D)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E)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F=C-D-E)	核定及簽撥動支第二預算金日期
				(檢舉人獎金)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5,105	13,173	1,932	830 (檢舉人獎金)	500	602	113年12月30日

資料來源：表列各區國稅局提供。

表 2 臺北國稅局 109 至 113 年度核發證交稅及期交稅代徵獎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法定預算數	第一預備金動支數	預算勻支流入數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	決算數
109	62,546	400	702	16,689	80,337
110	57,363	400	2,230	87,546	147,539
111	107,170	400	9,804	0	117,374
112	94,874	400	12,260	9,175	116,709
113	128,087	400	25,028	26,443	179,958

說明：表列「預算勻支流入數」均係自國稅稽徵業務項下業務費或自檢舉人獎金流入。

資料來源：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分機:8657 石桂鳳)